

我国经济发展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

董辅弼

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自己的经济中都遇到一个困难问题,这就是:一方面要有大量的资金、各种装备和技术用于积累以进行建设;另一方面又要有大量的收入用于消费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是说,需要正确地解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我国在建设中也遇到了这个困难问题。这个问题,我们有些时候解决得比较好,有一些经验;有些时候则解决得不好,也有一些教训。下面我想就几个方面来谈一谈。

一

发展经济所需的资金从哪里来?依这个问题的解决途径的不同,经济发展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处理也不同。

当代有不少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靠向外国借款或靠外国资本到本国投资来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我国不能走这条路。因为这条路潜伏着使本国的经济依附于外国资本的危险。

我国实行的是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即主要依靠自己的内部积累来取得建设所需的资金,外国的资本可以借用,但不作为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即使在建国初期的五十年代,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我们也是这样做的。当时我们主要通过三个途径从自己的内部来提供资金:一个途径是财富的重新分配。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结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残酷剥削和掠夺。过去被他们掠夺和剥削的财富,可以由人民用于建设国家和改善生活了。据统计,单单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掠夺的财产就达5亿两黄金,他们在逃跑时未能带走的财富,都变成了人民的财产。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土地归农民所有,免除了农民每年向地主缴纳大约七百亿斤粮食的地租的沉重负担。这些地租,过去由地主阶级用于奢侈性的消费,而不用于扩大生产。土地改革后,这些巨额的财富归农民所有,农民除用一部分于增加消费以外,将其余部分用于积累。此外,过去被民族资产阶级剥削去的一部分财富,在公私合营以后,除了支付的定息以外,也归国家用于建设了。第二个途径是发展生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生产突飞猛进地发展,为积累提供了源泉。单就农业来说,我国的农业在土地改革后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蓬勃发展。1949年至1952年,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4.1%,1953年至1957年每年平均增长4.5%。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不仅为农业,也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了大量的积累。工业和其他部门生产的发展以及工业生产成本的降低,也创造了大量的积累。1949年至1952年,工业生产每年增长34.8%。1953年至1957年每年增长18%。1957年同1952年相比,工业产品成本降低29%,每年降低6.5%。第三个途径是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把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节省下来用于建设。同时,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我们改变了解放前的铺张奢侈的社会风气,树立了勤俭节

约的社会风尚，精简庞大的国家行政机构和缩减军费在节约国家开支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解放初期发行爱国公债也有助于资金的积累。由于合理地使用资金，使能用同样多的资金办更多的事。当然，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并不是完全排除借用外国资金。解放初期，我们也曾向苏联借过一些款，但为数不多。从1949年到1959年的十年期间，外债收入在我国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只有2%。而且还大多是在建国的最初几年借的。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我们根本不可能从西方国家借到资本或吸收投资。从六十年代起，由于中苏关系的破裂，我们就完全依靠自己的资金从事建设了。七十年代后期以来，我国终于打破了被孤立、被封锁的国际环境，我们有可能从东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借用一些资金，同时吸收一些外国资本到我国投资。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利的。从我们以往的经验来看，我们是能够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的。今后也应该这样做。但是，在一段时间里，我们曾把这个正确的方针作了绝对的理解，认为借用外国资本是不能容许的，甚至是不光彩的。这当然是错误的。特别应该看到，我们目前的经济状况已经同解放初期有了根本的不同。我们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只要我们在借用外国资本时慎重地从我国的偿还能力和对新技术的消化能力出发，控制于一定的限度内，是不致于使我国的经济依附于外国资本的。而在当前，在人民的生活长期未能得到改善，存在很多困难的情况下，适当地借用外国资本，当可缓和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

用于积累的各种物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和技术从哪里来？依这个问题的解决途径的不同，经济发展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处理也不同。

有些发展中国家依靠出口自己的天然资源(如石油等)或其他初级产品取得外汇，以换取积累所需的各种物资和技术，而不由自己制造和开发。

我国的解决办法不同。虽然我们也出口一些天然资源和其他初级产品以换取建设所需的物资。但不是把这种办法作为长期的主要的办法。从有些国家的经验来看，完全靠这种办法并不成功。且不说那些不可再生的资源迟早要枯竭，而且依靠从外国购买设备和技术，也不能使自己获得建立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的能力。现代化是不可能用钱买来的。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应该建立起自己的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制造和开发来满足建设对生产资料和技术需要。

如果说在资金的积累上，我们从建设初期起就主要依靠自己的内部积累来满足建设所需的话，那末，在解决积累所需的各种物资和技术方面，我们则经历了一个从主要依靠进口到主要依靠自己生产和开发的过程。

解放前我国的工业极端落后，有限的一点工业主要是棉纺织业和其他一些轻工业，重工业的基础十分薄弱。1949年，我国的钢产量只有15.8万吨，不到全世界总产量的千分之一，炼钢能力不到一百万吨。煤产量只有3,243万吨，发电能力还不到190万千瓦，发电量仅有43.1亿度。极少的一点机械工业基本上只能进行修理和装配作业。许多制造工业例如机床和工具制造业、轴承制造业、精密仪器仪表制造业以及各产业部门的设备制造业等等根本没有。这种状况决定了我们在开始建设时必须主要依靠进口来取得建设所需的各种设备、其他物资和技术。建国初的十年期间，苏联和东欧各国曾帮助我国设计和装备了400个左右的工业企业，向我们提供的科学技术成就和生产经验方面的资料将近6,000多项。这些对我国初期的建设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

当时，我们曾有两条路可供选择。一条路是从优先发展重工业入手，建立自己的基础工

业，以便用自己生产的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去替代它们的进口，并用以装备和发展轻工业和农业；另一条路是从优先发展轻工业入手，用轻工业产品的出口去换取建设所需的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我们当时选择的是前一条路。因此，我们在建设初期进口的设备和技术也主要用于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重工业企业。在这批骨干企业建成以后，在建立了初步的工业基础以后，我们就能够用自己生产的设备、各种物资逐步替代一部分进口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有的年份，我国机器设备的自给率就达到了60%以上。到1959年进一步提高到80%以上。在我国出口贸易额中，工矿产品的比重，1952年为17.9%，到1957年就上升到28.4%。有些过去我国不能生产或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需要的物资，如某些机器设备和一般机床，若干化工原料等，不仅不需要进口，而且还可以出口一部分了。这样，我们逐渐地完成了由主要依靠进口到主要靠自己生产的转变。正由于这样，在六十年代中苏关系破裂以后，在我国还被一些外国封锁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基本上依靠自己的力量为建设提供设备和技术，而没有屈服于外国的压力。当然，也应当指出，在这方面我们也有过片面性，曾经错误地追求全面的自给，没有利用可以利用的国际间的分工协作所能带来的益处。

二

我国采取这种以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来解决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无疑会给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带来一些困难，但是，从我们的实际经验来看，只要处理得当，这些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

按说这个问题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初期，更难于处理，因为这时经济很不发达，国民收入很少，人民生活水平极低，一部分人尚处于饥饿或半饥饿状态，城市有400万人失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用大量的国民收入来使广大人民不仅能够生存下去，而且逐渐摆脱贫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以经济的发展为前提，而发展经济又需要积累大量资金。所以，在当时，要解决好积累和消费的问题困难是很大的。可是恰恰在这段时期，我们在解决这个困难时获得了成功。这段时间，不仅国家积累了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而且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比较快的提高。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我国国民收入增长了53%，积累基金增加了93%，消费基金增加了34%，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基金增长了69.8%。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我国国民收入增长23%，每年平均增长4.3%，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70%，农民的收入增长了30%以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42.8%，农民的收入增长了将近30%。1957年全国农村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比1949年增加了80%以上，比1952年增加了30%。到1956年严重的失业问题就基本得到解决。

怎么能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呢？主要就是靠上面所说的三个途径。在国民收入数量为已定的条件下，积累和消费在数量上是互相限制的。要想增加积累而不对消费的增长进行限制是不可能的。从人民的长远的利益来考虑，适当地限制当前消费的增长是完全必要的，这种限制会由于积累的增加而带来日后的消费的增长。我们在解放初期无疑也对消费作了一些限制。但这种限制主要是及于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由于把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财富收归人民所有，从而也限制了他们的消费并大大缩小了贫富之间的差距，使能在增加积累的同时，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特别是使过去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的穷苦工农群众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当然，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得以妥善地处理，从根本

上说来，还是由于生产的迅速发展和降低生产费用。这段时期，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为同时兼顾积累和消费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在国民收入有限的情况下，积累资金的有效使用，也有助于在保证发展国民经济所需的积累资金的同时使人民的消费也有所增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当时刚刚开始大规模建设，许多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没有投入生产的情况下，每百元积累就可以增加 35 元的国民收入。

可惜的是，这种健康发展的过程，以后被工作中的失误所打断。从 1958 年起，我们曾一再为了追求经济发展的过高速度，以牺牲人民的消费为代价而增加积累。积累率由 1957 年的 24.9%（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均为 24.2%），猛然提高到 1958 年的 33.9% 和 1959 年的 43.8%。积累率大幅度提高，给国民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后果，造成了经济状况的极度紧张、混乱和比例的严重失调。这样高的积累率已经远远超过了国民经济所能承担的程度，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占用了大量的生产资料，使得大批的工厂因为生产资料的供应缺乏而开工不足，在生产资料有限的情况下，许多建设工程项目不能正常施工，工期大为延长。因此，积累基金的使用效果极差，在整个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每百元积累所能增加的国民收入下降到只有一元（按当年价格计算）（见附表）。事与愿违，过高的积累率并没有给人们带来预期的经济增长的高速度，反而使国民经济严重倒退，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降为 -3.1%（按 1957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见附表）。另一方面，积累率的大幅度地猛增，更使人民的消费蒙受其害，无论工人还是农民的平均消费水平都从 1957 年的水平倒退了。1957 年农民和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分别为 79 元和 205 元，1959 年和 1960 年农民的平均消费水平分别降到 65 元和 68 元，职工的平均消费水平 1958 年降到 195 元（均按当年价格计算）。显然，要继续保持如此之高的积累率是不可能的。于是被迫后退，我国对经济进行调整，降低积累率成为调整中的一个重要课题，积累率一直退到 1962 年的 10.4%。更为遗憾的是，失败的教训并未认真记取。在经济情况好转以后，积累率又开始上升到相当高的水平，1966 年达到 30.6%。而在整个七十年代，甚至在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积累率都在 30% 以上，1978 年进一步达到 36.5%。当然 1976 年以来的经济情况同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情况有许多不同，但过高的积累率给国民经济带来的恶劣后果却有许多相似之处。我国的经济再度被迫调整。降低积累率，使积累和消费保持适当的比例也成为调整中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是 1958 年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多次遭到严重挫折的重要原因之一。

回顾以往的历程，使我们得到了不少经验教训。

首先，我国实行以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解决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问题，必须十分慎重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为了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资金问题，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数量是必需增加的，积累的比重在一段时期内也是必须提高的，但都必须在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以保证人民的消费水平的提高为前提。而且积累率的提高也不能是无止境的，应该是有限度的。要增加积累总是要对人民的当前的消费作某些限制。但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社会后果相异的限制。一种限制是在保证人民的平均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的条件下对人民的消费水平的增长幅度所作的限制。由于人民的生活逐步得到了改善，人民是高兴的，因此也乐意以增加积累作出贡献。因为他们从积累的增长中看到了生活将进一步迅速改善的希望。另一种限制则不同。那是以使人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的下降为代价的。这种限制使人民减弱或丧失劳动热情，失去对美好未来的憧憬，甚至会带来社会的不安定。所以，在增加积累资金的过程中，在需要提高积累率的情况下，必须以保证人民的消费水平得以逐步提高为前提。

其次，在我们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过程中，积累资金的增加和积累率在一定限度内的提高，必须逐步地进行，不能求之过急。并且在积累率上升到较高水平后使其保持相对稳定。积累和积累率的迅猛的增长和由此而引起的它们的迅猛下降，会给国民经济带来灾难性的后果。积累的主要部分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而基本建设往往是跨年度的。积累的猛增和猛减，将使许多没有力量继续进行建设的工程在开始建设后不得不停止进行，从而造成极大的损失。这里还不说其它的损失了。可以设想，如果我们不是在1958年以来，一再错误地迅猛增加积累，而是逐步地增加并使积累率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我们将反而会积累更多的资金用于建设，我们的经济将会一直沿着上升的线达到远远超出现有水平的高度，人民的生活也将比现在好得多。

第三，只求积累多，不问积累的效果，是我们在积累和消费问题上一再遭受挫折的一个重要原因。从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每百元积累所能增加的国民收入都远远不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最近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平均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一半（见附表）。可以设想，如果我们在增加积累的过程中切实注意提高积累的效果，我们本来可以在保持经济增长的高速度的同时，使人民的消费得到迅速的改善，而不致于把大量的国民收入白白地浪费掉。

三

我们选择从建立和发展重工业入手解决积累所需的各种物资和技术的道路，无疑也会给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带来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在建设的初期困难更大。困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积累发展资金的情况下，在建设的一定时期，特别是在初期，为了进口大量的生产资料和技术，就必须出口大量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以换取外汇。建设初期，我们从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进口的各种设备和技术，除了一小部分是以贷款的形式借来的以外，大部分是通过贸易往来相互交换的方式，用出口的产品换取的。在我国出口的产品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当时占出口总额的80%以上（1979年仍占56%）。其余部分是工矿产品（如钨砂、钼砂、水银等）。而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大量出口，则会减少它们在国内的消费量，从而影响人民的消费。第二，建立和发展重工业是极其耗费资金和物资的，而且从资金的投入到收回需要很长的时间，不象发展轻工业那样，投资少，周转快。因此，从建立和发展重工业入手进行经济建设，必定要求提高积累率，以提供大量的积累资金，从而在一段时间内，特别是在建立和发展重工业的初期会使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受到限制。第三，重工业的发展本身就要求农业和轻工业为它提供大量的产品，或者用作重工业的原材料，或者用作重工业工人的消费品。从这三方面看，从建立和发展重工业入手进行建设，不仅会在一段时期里限制用于国内消费的农业和轻工业产品的数量，同时也会影响它们的出口数量从而影响积累所需的各种物资和技术的进口能力，这也会给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带来困难。从我国以往的经验来看，只要我们使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保持协调，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特别是在重工业的基础建立起来以后，不仅可以替代一部分生产资料的进口，甚至可以用一些工业产品替代一部分农产品和轻工业品的出口，从而有利于国内的消费的增加，而且可以用已经建立起来的重工业去促进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从而也有利于国内消费的增长和出口贸易的发展。在建国初期的前八年时间里，我们在建立和发展重工业过程中，由于重工业的建设规模没有超过农业和轻工业所能承担的程度，农业和轻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生产每年增长 4.5%，轻工业生产每年增长 12.9%，都快于人口每年增长 2.2% 的速度。这样，虽然重工业增长得更快（每年平均增长 25.4%），人民的生活水平仍然能有较快的提高。应当指出，当时已经出现了某些不协调的苗头，例如由于原料不足，部分轻工业的生产能力未能利用，正在建立的重工业项目中为发展农业、轻工业提供所需的原料和设备的项目少了。那时，我们针对上述情况并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提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的正确方针。可惜的是，这一正确方针并未得到贯彻。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追求过份的高速度，重工业反而脱离农业和轻工业更加突出地发展，使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调。1958 年，重工业增长 78.8%，轻工业增长 33.7%，农业只增长 2.4%。1959 年三者的增长速度分别为 48.1%、22%、-13.6%。1960 年农业下降 12.6%，轻工业下降 9.8%，而重工业仍继续增长 25.9%。其结果是人民的消费下降，积累和消费出现尖锐的矛盾。以后，虽然经过几年的调整，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之间的比例恢复了协调。但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和以后，在十年动乱中的不少年份，又多次出现片面突出发展重工业的情况（1959 年增长 43.9%，1970 年增长 42.3%，1971 年增长 21.4%）。使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一再陷入严重失调。

根据建国以来我们所走过的曲折道路，从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角度来看，我们在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问题上也有一些经验教训。

第一，在我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949 年，它在国民收入生产总额中占 68.4%）。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业的状况对于积累和消费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农业对于资金的积累起着重要的作用。农业提供的积累，除了用于农业本身的发展以外，还要转化为发展工业用的积累。农业的积累通过各种渠道，集中于国家，成为国家用于建设的资金的重要来源。这里主要有两个渠道：一个是农民缴纳的农业税，一般来说，为数不大，国家向农民征收的农业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11.1%，1952 年—1978 年则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5.4%。另一个渠道是价格，历史上形成的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农业创造的积累通过剪刀差集中于国家（主要是通过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品所实现的利润集中于国家），成为国家用于建设的资金，这部分当比前一部分更多。建设所需的生产资料的进口也主要是用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出口来实现的。其次，在我国人民的消费中，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所占比重很大（过去约占 70—80%）。轻工业生产原料曾有 80% 来自农业。所以，人民的消费状况同农业的状况有极密切的关系。正因为在我国，农业生产的状况对积累和消费的影响很大。所以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必须处理好农业问题。

我们在建立和发展重工业的最初阶段，曾经比较慎重地对待农业问题，注意了农业的发展。例如，政府采取了稳定农业税的政策，农业税在一段时间内不随农业生产的增长而增加，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同时逐步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的剪刀差，使农民不仅能逐步增加收入，而且有能力扩大生产。此外，国家还从财政上支持农业的发展。这种种正确的政策，使农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农业不仅提供了更多的资金用于积累，提供了更多的产品供出口以换取积累所需的多种物资和技术，而且提供了更多的产品用于消费。所以，在一些时候，农业的迅速发展，正是我们得以成功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前提。相反，我们的几次失误也大都同在农业问题上失误有关。例如，1958 年由于对农业生产的增长作出了过份乐观的估计，曾经过多地征购了农产品用于建设（1959 年征购的粮食占粮食产量的 39.7%）。这

种竭泽而渔、杀鸡取卵的错误作法，损害了农业，从而也损害了积累和消费。1979年，我国决定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年至1975年的水平不变，又确定从1980年起进一步减轻农村社队的税收负担，决定提高一些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些对促进农业的发展将起重要的作用，无疑也将有助于我们克服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的严重失调。还应当指出，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很大，丰欠交替，在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时要防止在丰收以后过快地增加积累以免在欠收时使积累大幅度减少，从而防止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发生剧烈的变动。

第二，积累所需的各种物资和技术从主要依靠进口到主要依靠国内的生产和开发，这个替代的过程，应该逐步来实现，不能求之过急。为了逐步地实现这个替代过程，重工业的建立和发展也应该是逐步的，不能操之过急。如果重工业发展过快就会造成用于积累的资金的数量超过国民经济所能承担的程度，从而会影响消费；而且重工业脱离轻工业和农业而过快地发展。正如前面所说的由于损害于轻工业和农业，不仅会影响人民消费的增长，还会影响资金的积累，损害积累所需各种物资和技术的进口能力。过快地发展重工业，这是我们几次造成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根本原因。的确，重工业的建立和发展，可以为轻工业和农业的迅速发展提供物质技术基础，还由于可以替代一部分生产资料的进口以及出口一部分重工业产品而减少对农产品、轻工业品出口的需要，这对于增加国内的消费品供应自然是有利的，从而对于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也是有利的。但是，并不是重工业的任何发展都会带来这样的结果，这只有使重工业在其发展中同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保持协调才能实现。用国内生产的生产资料去替代进口是必要的，但必须逐步地来实现（而且也不能要求什么都由国内生产和开发）。从我国以往的经验看。如果急于去实现这种替代，并为此过快地发展重工业，就不仅不能实现这种替代，反而会背道而驰。因为，重工业的过快发展，会由于国内对重工业所需的各种物资的供应不足，反而要求它们的更多的进口。同时，为此又要求有更多的农产品和轻工业产品出口去换取。我们常常看到，在我国，重工业越是不适当地过快发展，设备、钢材等的国内供应就越是不足，它们的进口反而越多，同时国内消费品的供不应求也越严重。这样，急于想替代生产资料的进口，反而变成了增加它们的进口。

在这种急于替代进口的思想影响下，我们一再忽视了发展轻工业的重要性。轻工业具有投资少、资金周转快、利润多的特点。在从发展重工业入手进行经济建设中，注意发展轻工业有利于积累资金、增加出口、提高人民的消费，从而有助于解决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从有利于积累和消费的正确结合来看，我们不能只着眼于建立和发展重工业以替代建设所需的各种物资的进口，而且应该努力发展轻工业以增加出口和增加国内的消费。

第三，在建立和发展重工业的过程中，注意使重工业的内部结构保持协调。这对于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也有重要意义。应该说，从建立重工业的基础时起，就不但要发展那些满足重工业本身需要的重工业产品生产部门，而且要发展满足农业、轻工业等部门需要的重工业产品生产部门。只有这样，才能随着重工业的建立和发展，使农业和轻工业等部门得到相应的发展。否则就会由于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不足而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的协调。我们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过分着重重工业的发展，造成了重工业内部结构的严重失调。例如，就钢材生产来说，一方面有大量钢材积压，另一方面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化肥、农药、化学纤维等生产设备所需的钢材严重不足。又如机器生产中，一般机床大量积压，而许多农业机械或者还不能生产或者质量差、产量少。轻工业所需的现代化设备也有许多不能

生产。重工业内部结构失调，也是造成我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的原因之一。

最后，为了在经济发展中使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保持协调，使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保持协调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后续一些年份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能否协调，同早先一些年份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是否适当有密切的关系。这些比例有：积累基金用作生产性积累（兴建生产企业等）和非生产性积累（建设住宅、学校等）之间的比例，生产性积累中用于发展重工业生产和发展轻工业、农业等部门生产之间的比例，用于发展重工业生产的积累中用于发展满足重工业本身需要的产品的生产和用于发展满足轻工业、农业等部门需要的产品的生产之间比例，等等。积累基金的这种种分配比例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后续年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我们在一些时期里，由于积累基金的分配比例失调，曾经加重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的失调、例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总额中非生产性积累占 40.2%。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则降到只占 12.9%，其中的 1960 年更低到只占 2.8%，以后虽有所提高，但都远远没有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水平。1971 年至 1978 年都在 25% 以下，1976 年只占 17.1%（见附表）。非生产性积累的不足直接影响了人民的消费水平提高。例如根据 1978 年对 182 个城市的调查，由于住房建设的减少，城市居民每人平均的居住面积由 1952 年的 4.5 平方米下降到 1978 年的 3.6 平方米。在生产性积累中，多年来，用于重工业建设的积累比重过高，用于发展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农业和轻工业的积累比重过低。积累基金分配比例的这种种失调，造成了产业结构的失调。由于产业结构的失调而引起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的失调在短时间内是难以克服的。因为产业结构的失调本身是难以在短时间内扭转的，要扭转产业结构失调要求投入大量的资金。而在纠正积累率过高的过程中是难以取得这样多的资金的。所以，为了使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在采取主要依靠国内的生产和开发来满足建设所需的生产资料的途径下，特别要防止出现产业结构失调的情况。

鉴于多年来我们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的失误的沉痛教训，从 1979 年起我们正致力于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使积累率逐步降低到合适的水平，使积累的使用效果逐步提高，使积累的分配比例趋于合理，为此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降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减少基本建设投资并加以控制，增加职工的工资和农民的收入、调整产业的结构特别是重工业内部的结构、加速居民住宅和城市建设、加速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的发展、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企业的亏损、增加盈利，等等。经过一年多的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开始向协调方向发展。积累率 1979 年已经下降到 33.6%，1980 年有可能降到 30% 左右，今后几年内还将进一步降低。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协调，将使我国经济得以健康地发展，并使人民的生活得以较快地提高。

上面我只就我国经济在沿着特定的道路而发展中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所遇到的某些问题谈了一些看法。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广泛的题目，我不曾企图对它作广泛的考察。

1980 年 7 月

附表:

年 份	农业总产值年增长速度(%)	工业总产值年增长速度(%)	其 中:		国民收入年增长速度(%)	积累率(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元)*	在 积 累 总 额 中 所占比重(%)**		在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		
			重工业	轻工业				生 产 性 积 累	非 生 产 性 积 累	生 产 性 投 资	小 计	其中: 住宅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0—1952)	14.1	34.8	48.8	29.0	19.3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	4.5	18.0	25.4	12.9	8.9	24.2	35	59.8	40.2	71.7	28.3	9.1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	-4.3	3.8	6.6	1.1	-3.1	30.8	1	87.1	12.9	86.8	13.2	4.1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	11.1	17.9	14.9	21.2	14.5	22.7	57	65.5	34.5	83.0	17.0	6.9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	3.9	11.7	14.7	8.4	8.4	26.3	26	74.5	25.5	89.4	10.6	4.0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	4.0	9.1	10.2	7.7	5.6	33.0	16	77.5	22.5	86.6	13.4	5.7
1976	2.5	1.3	0.5	2.4	-2.3	31.1	-9	82.9	17.1	85.1	14.9	6.1
1977	1.7	14.3	14.3	14.3	8.3	32.3	27	75.2	24.8	83.3	16.7	6.9
1978	9.0	13.5	15.6	10.8	12.3	36.5	33	75.5	24.5	82.6	17.4	7.8
1979	8.6	8.5	7.7	9.6	6.9	33.6	32	65.5	34.5	73.0	27.0	14.8

* 按当年价格计算。

** 按当年价格估算。